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文創字第11320452832號

修正「文化部辦理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事業作業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事業作業要點」第一點

部 長 李遠

文化部辦理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事業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訂定宗旨

-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二期）」及相關規定，為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創業投資事業，俾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適用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